

聲請人 周明德即臺北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 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 律師
 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
 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 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
 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記載爭執
 著作及被控侵權著作之實際內容、表達形式，亦未將上開二
 著作之內容對照表作為判決附件，僅以簡略數語即謂發生爭
 執之部分著作（除「學生公約」外之其餘部分）不受著作權
 法之保護，係判決未附理由，亦未實質公開為判決之法官形
 成心證之理由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且
 牴觸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 8 條及第 22 條之正當
 法律程序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
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惟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就發生爭執之部分著作何以不構成著作
 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已詳予論述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
 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
 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
 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 大法官 謝銘洋

01

大法官 蔡彩貞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涂人蓉

04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